

十堰市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十堰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十堰市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十堰市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十堰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贯彻实施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3. 拟定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4. 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贯彻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法规政策，拟定全市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6. 拟定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 拟定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

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拟定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指导社会捐助、福利彩票发行工作。

12. 拟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十堰市民政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十堰市民政局本级决算和 1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十堰市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十堰市民政局（本级）
2. 十堰市殡葬管理所
3. 十堰市社会福利院
4. 十堰市低保管理中心
5. 十堰市救助管理站

6. 十堰市儿童福利院
7. 十堰市慈善办公室
8. 十堰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9. 十堰市社会组织发展指导中心
10. 十堰市老年公寓
11. 十堰市殡葬执法稽查队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十堰市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7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874.9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3,953.8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8.9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6.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074.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8.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0.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874.9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31.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328.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11.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5.52
	30			61	
总计	31	21,942.66	总计	62	21,942.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十堰市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931.32	16,951.20			3,953.85		26.2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8.90	58.90					
20602	基础研究	58.90	58.9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58.90	5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7.87	10,697.75			3,953.85		26.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19.67	1,819.67					
2080201	行政运行	688.13	688.1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31.54	1,131.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0.16	980.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52	335.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51	232.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50	390.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3	21.63					
20808	抚恤	55.67	55.67					
2080801	死亡抚恤	55.67	55.67					
20810	社会福利	10,256.30	6,276.18			3,953.85		26.27
2081001	儿童福利	276.63	276.63					
2081002	老年福利	21.10	21.10					
2081004	殡葬	5,091.30	1,137.45			3,953.8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6.00	126.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500.00	4,50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1.27	215.00					26.27
20820	临时救助	1,538.77	1,538.7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73	4.7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34.04	1,534.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	27.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	2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69	118.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69	118.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5	26.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84	56.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93	200.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93	200.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93	200.93					
229	其他支出	5,874.92	5,874.9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4,635.25	4,635.2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4,635.25	4,635.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39.67	1,239.6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9.67	1,23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十堰市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328.17	3,667.18	13,965.01		4,695.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8.90	58.90				
20602	基础研究	58.90	58.9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58.90	5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74.73	3,288.65	8,090.10		4,695.9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31.00	1,819.67	611.33			
2080201	行政运行	688.13	688.1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3.00		23.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19.87	1,131.54	58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0.16	980.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52	335.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51	232.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50	390.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3	21.63				
20808	抚恤	55.67	17.71	37.96			
2080801	死亡抚恤	55.67	17.71	37.96			
20810	社会福利	11,041.83	463.81	5,882.04		4,695.98	
2081001	儿童福利	276.63	4.63	272.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1.10		21.10			
2081004	殡葬	5,833.43	389.51	747.94		4,695.9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6.00		126.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500.00		4,50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4.67	69.67	215.00			
20820	临时救助	1,538.77		1,538.7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73		4.7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34.04		1,534.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	7.30	2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	7.3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69	118.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69	118.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5	26.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84	56.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93	200.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93	200.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93	200.93				
229	其他支出	5,874.92		5,874.9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35.25		4,635.2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635.25		4,635.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39.67		1,239.6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9.67		1,23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十堰市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7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874.9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8.90	58.9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09.09	11,309.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8.69	118.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0.93	200.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874.91		5,874.9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51.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562.53	11,687.62	5,874.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11.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1.3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562.53	总计	64	17,562.53	11,687.62	5,87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十堰市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687.62	3,597.52	8,090.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8.90	58.90	
20602	基础研究	58.90	58.9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58.90	5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09.08	3,218.98	8,090.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31.00	1,819.67	611.33
2080201	行政运行	688.13	688.1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3.00		23.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19.87	1,131.54	58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0.16	980.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52	335.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51	232.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50	390.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3	21.63	
20808	抚恤	55.67	17.71	37.96
2080801	死亡抚恤	55.67	17.71	37.96
20810	社会福利	6,276.18	394.14	5,882.04
2081001	儿童福利	276.63	4.63	272.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1.10		21.10
2081004	殡葬	1,137.45	389.51	747.9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6.00		126.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500.00		4,50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5.00		215.00
20820	临时救助	1,538.77		1,538.7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73		4.7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34.04		1,534.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	7.30	2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	7.3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69	118.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69	118.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5	26.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84	56.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93	200.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93	200.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93	20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十堰市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0.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9.21	30201	办公费	21.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6.95	30202	印刷费	1.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55.79	30203	咨询费	0.05	310	资本性支出	0.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4.62	30205	水费	0.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518.92	30206	电费	10.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83	30207	邮电费	11.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125.8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42.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4	30211	差旅费	36.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79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5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9.07	30215	会议费	1.2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76.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3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2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11.0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1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58.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8.63			
人员经费合计		3,389.54	公用经费合计					20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十堰市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74.91	5,874.91		5,874.91	
229	其他支出		5,874.92	5,874.92		5,874.9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35.25	4,635.25		4,635.2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635.25	4,635.25		4,635.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39.67	1,239.67		1,239.6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9.67	1,239.67		1,23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十堰市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十堰市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75		11.97		11.97	4.78	13.43		11.03		11.03	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942.6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7931.91 万元，增长 56.6%，主要原因是新建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站项目、市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项目和市殡仪服务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0931.3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349.24 万元，增长 54.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51.20 万元，占本年收入 81.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3953.8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8.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26.2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2328.1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0375.02 万元，增长 86.8%。其中：基本支出 3667.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4%；项目支出 13965.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4695.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562.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824.00 万元，增长 101.0%，主要原因是新建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站项目、市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项目和市殡仪服务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76.2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5902.70 万元，增长 114.1%，主要原因是新建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站项目和市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项目建设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74.9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309.97 万元，增长 64.8%，主要原因是市殡仪服务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87.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14.03 万元，增长 125.9%，主要原因是新建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站项目和市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87.62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58.9 万元，占 0.5%。
主要用于“武当人才卡”金卡持卡人父母养老补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1309.08 万元，占 96.8%。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死亡抚恤、社会福利、临时救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18.69 万元，占 1%。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200.93 万元，占 1.7%。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6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8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5%，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具体包括：

（1）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8.9 万元，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武当人才卡”金卡持卡人父母养老补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656.3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8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支出决算数高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招录 2 名工作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行政区划图》编制印刷费及乡级勘界档案整理核查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951.3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1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8%，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市民政局原综合楼不动产过户税费、市慈善总会工作经费、局属事业单位新招录工作人员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208.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3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7%，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清算退休人员 2022 年度统筹待遇。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21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3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属事业单位清算退休人员 2022 年度统筹待遇。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70.5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3%，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新招录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费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1.63 万元，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单位部分职业年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5.67 万元，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 23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7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孤残儿童日常生活、学习及医疗等方面的经费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 23.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社会福利院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节约单位运行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数为 1221.9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3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殡管所非税收入未达到预算数,调减债券利息支付指标。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数为 12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41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3%,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15 万元,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建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项目工程款。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73 万元,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困难群众救济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

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28.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3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8.1%，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建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项目工程款增加；二是 2023 年下半年下达第二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增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6.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6.6%，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市救助站上年结转的社会事务专项补助经费；二是市低保中心社会救助监督检查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26.8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56.8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200.9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97.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89.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07.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874.91 万元，本年支出 5874.9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5874.9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困难群众慰问、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站项目、市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项目、市殡仪服务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2%。较上年减少 17.82 万元，降低 57.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1%；较比上年减少

19.61 万元，降低 64.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0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费、燃料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0.0%。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1.78 万元，增长 290.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无外宾接待支出。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是无接待来访团组。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9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民政厅和市州民政局等相关单位，主要是开展检查、调研、学习交流民政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1 个，23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6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 2 人，人员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91.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733.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1.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1.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十堰市民政局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休干用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用车、孤残儿童生活用车、殡葬用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8 个，资

金 777.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所有市本级项目体现了事权和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保障了民政事业正常工作需要及发展要求，圆满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全部绩效目标。因此，市民政局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都为良好以上。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整体支出预算数为 2839.39 万元，执行数为 213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27%。十堰市民政局较好地完成了兜牢民生底线，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实施安幼养老工程，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质量；发展慈善公益事业，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强化儿童福利服务保障，大力推进婚姻登记标准化建设；完善全市地名公共服务，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持续提升区划地名管理水平。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65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2023 年度十堰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十堰市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1359.08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778.01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2839.39		2137.09		75.27%		15.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目标 1: (25 分) 推动兜底保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有力提升社会救助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社会救助服务人次	2	反映各类社会救助服务人次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18 万人次	20 万人次	2		
		筹措社会救助资金	2	反映全市筹措社会救助资金数量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9 亿元	9.3 亿元	2		
		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2	反映全市发放社会救助资金数量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6 亿元	9.3 亿元	2		
		监督各县市印发低保宣传手册	2	反映各县市印发低保宣传手册数量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1.5 万份	1.5 万份	2		
		设立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	2	反映设立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数量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120 个	120 个	2		
		实现农村低保信息系统与精准扶贫信息系统信息共享	2	反映实现农村低保信息系统与精准扶贫信息系统信息共享数量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2 次	4 次	2		
	质量指标	新申请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率	2	反映新申请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情况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100%	100%	2		
		低保政策落实兑现情况	2	反映低保政策落实兑现情况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按标施保	按标施保	2		
		城乡低保施保合格率	2	反映城乡低保施保合格情况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90%	90%	2		
		核对救助对象的准确率	2	反映核对救助对象的准确情况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90%	90%	2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及时发放	2	反映低保资金发放完成情况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低保、特困、孤儿三类救助对象参保率	1	反映协助低保、特困、孤儿三类救助对象参保情况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100%	100%	1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率	1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100%	100%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	反映救助对象满意度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80%	90%	1	
年度目标 2: (10分) 强化养老服务政策资源支持,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项目建设, 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 推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2	反映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场次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1场	2场	2	
		护理型床位占比达标率	2	反映护理型床位占比达标情况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50%	63%	2	
		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2	反映建设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数量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6个	6个	2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达标率	2	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与标准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90%	9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护理员服务能力水平	1	提升养老护理员服务能力水平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供养老人满意度	1	反映供养老人满意度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90%	95%	1	
年度目标 3: (10分) 大力发展慈善公益事业, 完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者培训人数	2	反映参加社会工作者培训人数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1000人	4267人次	2	
		志愿者注册人数	2	反映志愿者注册人数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45万人	45万人	2	
		社工考试通过人数	2	反映社工考试通过人数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300人	533人	2	

	质量指标	全市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注册率	2	全市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注册情况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25%	31.4%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发展	1	不断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发展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志愿服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志愿服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满意度	1	反映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满意度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90%	90%	1	
年度目标 4: (10分) 深化殡葬领域改革, 强化儿童福利服务保障, 大力推进婚姻登记标准化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公墓数量占比	2	反映规划公墓数量占比情况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50%	50%	2	
		县乡公益性公墓数量	2	反映新建县级公益性公墓数量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4个	4个	2	
		孤儿养育保障标准同比增长率	2	反映孤儿养育保障标准同比增长情况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7%	11.9%	2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	反映婚姻登记合格情况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100%	100%	1	
		全市婚姻登记处3A级标准达标率	1	反映全市婚姻登记处3A级标准达标情况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80%	87.5%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深化推进婚俗改革	1	全面深化推进婚俗改革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深化推进	深化推进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婚姻登记对象满意度	1	反映婚姻登记对象满意度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90%	100%	1	
年度目标 5: (10分) 完善全市地名公共服务, 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持续提升区划地名管理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线联检条数	2	反映界线联检数量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2条	2条	2	

标		清理、设置和维护不规范地名标志数量	2	反映清理、设置和维护不规范地名标志数量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10处	10处	2	
		道路命名（更名）条数	2	反映道路命名（更名）数量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5条	10条	2	
	质量指标	界线联检工作合格率	1	反映界线联检工作验收合格情况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界线联检工作完成及时率	1	反映界线联检工作完成时限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毗邻乡镇边界无纠纷	1	反映毗邻乡镇边界纠纷情况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0起	0起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	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90%	95%	1	
年度目标 6: (15分) 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 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能力建设,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数	2	反映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数量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15家	12家	1.6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合格率	2	反映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完成质量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100%	100%	2	
		社会组织年检参检率	2	反映社会组织年检参检情况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90%	93%	2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评估完成及时率	2	按照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组织评估情况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能力提升	1	社会组织管理规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1	反映社会组织满意度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90%	100%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专员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次数	2	政府采购专员组织本部门开展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次数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1	1	2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	1	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并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健全和有效	健全和有效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比例	1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与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40%	50%	1	
		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信访举报成立数量	1	经调查核实，涉及到本部门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信访举报事项成立的数量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0	0	1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94.65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春节慰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19.3 万元，完成预算 64.3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慰问困难群众数量达到 300 人次；二是慰问资金发放准确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关爱困难群众，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二是精心组织，确保困难群众过一个安乐祥和的春节。

2023 年度春节慰问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费			项目编码		42030022212Y000000128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19.3		64.33%		12.8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1:（80分）精心组织春节送温暖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妥善安排好困难群众节日期间生活，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数量	20	反映春节慰问困难群众人数	慰问人数达到 300 人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	≥ 300 人	300 人	20	附件 8.9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反映春节慰问资金发放准确情况	准确率达到100%，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100%	100%	10	附件8.9	
	时效指标	慰问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反映春节慰问资金发放完成时限	3月底前完成，记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100%	10	附件8.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投诉案件发生率	20	反映上访投诉案件发生情况	上访投诉案件为0，记满分；否则不得分	0	0	20	附件8.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20	反映困难群众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90%，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90%	95%	20		
年度绩效目标 2: (xx分)										
.....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92.87		

2. “五社联动·幸福十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2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建设乡镇（街道）社工站、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1个；二是组织4267人次参加全市社工考试考前培训；三是设立“互联网+志愿社工”信息平台1个；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力度组织全市社会工作者开展培训，推进我市社工人才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二是有效利用“互联网志愿社工”信息平台，宣传志愿服务及社会工作相关信息。

2023 年度“五社联动.幸福十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五社联动.幸福十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码	42030022212T0000000161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p>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 建设乡镇(街道)社工站、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组织全市社会工作志愿者开展专业培训, 推进我市社工人才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创新工作思路设立“互联网志愿社工”信息平台, 宣传志愿服务及社会工作相关信息。</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乡镇(街道)社工站、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20	反映建设乡镇(街道)社工站、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数量	建设乡镇(街道)社工站、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3个,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1个	1个	20	附件 23		
		组织全市社工考试考前培训	20	反映全市社工考试考前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200人,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200人	4267人	20	附件 27		
		设立“互联网+志愿社工”信息平台	10	反映设立“互联网+志愿社工”信息平台数量	设立信息平台≥1个,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1个	1个	10	附件 24		
	质量指标	志愿社工平台信息更新及时率	10	反映志愿社工平台信息更新时限	及时更新信息记满意分, 未及时更新不记分	≥90%	100%	10	附件 2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志愿活动参与率	10	反映志愿服务参与情况	社工志愿活动参与率≥90%，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	≥90%	95%	10	附件5.2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志愿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反映志愿服务对象满意度	志愿服务对象满意度≥90%，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	≥90%	95%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xx分)									
……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100	

3.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印制铜板纸材质地图 500 幅、印制仿真丝绸绵盒装地图 300 幅；二是地图绘制、印刷准确率 100%；三是乡级勘界档案整理验收达标率、完成及时率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顺利完成。

2023 年度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经费	项目编码	42030022212T000000130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原因和改进措施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	23	100%	20	附件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1. 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地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修订出版 2023 年最新版《十堰市行政区划图》。2. 开展市本级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对乡级勘界工作中产生的文件、成果和音像等材料作为专业档案进行归档整理, 并做好移交工作, 同时对各县市区档案整理进行培训、指导、核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铜板纸材质地图数量	15	反映印制铜板纸材质地图数量	印制铜板纸材质地图达到 500 幅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 500 幅	500 幅	15	附件 10	
		印制仿真丝绸绵盒装地图数量	15	印制仿真丝绸绵盒装地图数量	印制仿真丝绸绵盒装地图达到 300 幅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 300 幅	300 幅	15	附件 10	
	质量指标	地图绘制、印刷准确率	10	反映地图绘制、印刷准确情况	准确率达到 100%,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100%	100%	10	附件 10	
		乡级勘界档案整理验收达标率	10	乡级勘界档案整理验收达标情况	合格率达到 100%,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100%	100%	10	附件 11	
	时效指标	乡级勘界档案整理完成及时率	10	反映档案整理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完成, 记满分; 否则不得分	100%	100%	10	附件 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毗邻乡镇边界无纠纷	10	反映毗邻乡镇边界纠纷情况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0 起	0 起	10	附件 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 90%	95%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xx 分)										
……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 酌情扣分, 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 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60 分。	—	—	(负数)		—
合计								100		

4.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 执行数为 46.3 万元, 完成预算 84.18%。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开展党员学习活动 12 场、红色参访活动 1 次; 二是培植示范型乡镇(街道)社工站 8 个; 三是举办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培训 3 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充分发挥孵化基地平台作用, 大力扶持和培育本土社会组织和社工人才队伍; 二是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积极性。

2023 年度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经费			项目编码		42030023212T000000107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5		46.3		84.18%	16.84	附件 1.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充分发挥孵化基地平台作用, 通过提供场地设备、专业培训、人才培育、能力提升、项目指导、跟踪评估、示范引领、资源链接等方式, 大力扶持和培育本土社会组织和社工人才队伍, 全面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将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与乡镇(街道)、村(社区)社工站(室)、志愿服务站、社区社会组织建设统筹一体, 形成自上而下的市、县、乡、村(社区)四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水平, 实现“五社联动”工作机制的深化落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学习活动	15	反映开展党员学习活动次数	党员学习活动 ≥ 4 场,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 4 场	12 场	15	附件 18.19.20
		红色参访活动	15	反映开展红色参访活动次数	红色参访活动 ≥ 1 次,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 1 次	1 次	15	附件 15
		志愿服务培训	15	反映参加志愿服务培训次数	志愿服务培训 ≥ 2 场,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 2 场	3 场	15	附件 16.17.21
	质量指标	社工志愿活动参与率	15	反映社工志愿活动参与情况	社工志愿活动参与率 $\geq 90\%$,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geq 90\%$	90%	15	附件 2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植示范型乡镇(街道)社工站	10	反映培植示范型乡镇(街道)社工站数量	培植示范型乡镇(街道)社工站 ≥ 8 个,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 8 个	8 个	10	附件 2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社会组织满意度	10	反映服务对象对社会组织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社会组织满意度 $\geq 90\%$,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geq 90\%$	95%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xx 分)

.....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 酌情扣分, 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 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60 分。	—	—	(负数)	—
合计								96.84	

5. 五社联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培育乡镇（街道）社工站 16 个；二是心理疏导服务 100 人次；三是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0 场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力度培育乡镇（街道）社工站；二是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积极性。

2023 年度五社联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五社联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项目编号	42030022212T000000136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		14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通过聘请第三方社工机构对乡镇（街道）社工站人员开展服务培训、过程督导、服务监管和评估工作，助推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好、运营好、作用发挥好，助力“共同缔造”活动走深走实，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乡镇（街道）社工站个数	15	反映培育乡镇（街道）社工站数量	培育乡镇（街道）社工站达到 16 个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	≥16 个	16 个	15	附件 23	
		社工考试考前培训人数	15	反映社工考试考前培训人数	社工考试考前培训人数过到 1400 人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	≥1400 人次	4267 人次	15	附件 27	

		心理疏导服务人数	10	反映心理疏导服务人数	心理疏导服务人数达到100人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	≥100人	100人	10	附件5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10	反映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情况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达到10场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	≥10场	10场	10	附件5	
	质量指标	社工考试通过人数	10	反映社工考试通过人数情况	社工考试通过人数达到300人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	≥300人	553人	10	附件2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志愿活动参与率	10	反映志愿服务参与情况	社工志愿活动参与率≥90%,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	≥90%	95%	10	附件5、2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工作志愿者对培训满意度	10	反映社会工作志愿者对培训满意度	社会工作志愿者对培训满意度≥90%,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	≥90%	95%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xx分)										
.....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100		

6. 解决市民政局原综合楼不动产过户税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8.33万元,执行数为588.33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缴纳税费588.33万元;二是税费缴纳及时率100%;三是资产处置收入4086.77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税务局相关规定及时缴纳税费。

2023 年度解决市民政局原综合楼不动产过户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解决市民政局原综合楼不动产过户税费			项目编码		42030023212T000019898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原因和改进措施
				588.33	588.33	100%		20	附件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缴纳市民政局原综合办公楼办理不动产过户相关税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税费	20	反映缴纳税费金额	缴纳税费达到 588.33 万元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率计分	≥ 588.33 万元	588.33 万元	20	附件 12	
	时效指标	税费缴纳及时率	20	反映缴纳税费时限	税费缴纳按规定时间完成, 记满分; 否则不得分	≥ 90%	100%	20	附件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处置收入	20	反映资产处置收入金额	资产处置收入达到 4086.77 万元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率计分	≥ 4086.77 万元	4086.77 万元	20	附件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税务人员满意度	20	反映税务人员满意度	税务人员满意度 ≥ 90%,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率计分	≥ 9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2: (xx分)										
...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 酌情扣分, 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 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60 分。	—	—	(负数)	—
合计								100	

7. 城区高龄老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 执行数为 2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为 14500 名高龄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二是意外伤害保险理赔及时率 100%; 三是城区 80 岁老人保险覆盖率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对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宣传力度, 普及保险知识,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2023 年度城区高龄老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区高龄老人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编号		42030023212T000000130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		29		100%	20	附件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根据我市老龄化加快趋势, 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工作, 为十堰市中心城区户籍 80 岁 (含 80 岁) 老年人按照每人每年 20 元的团购价购买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人数	20	反映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人数	购买保险人数达到 14500 人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率计分	≥ 14500 人	14500 人	20	附件 5.6.7		

	质量指标	保险理赔服务效率	10	反映保险理赔服务情况	保险理赔服务效率≥95%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	≥95%	95%	10	附件5.6.7	
	时效指标	意外伤害保险理赔及时率	10	反映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时限	保险理赔及时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	≥95%	100%	10	附件5.6.7	
	效益指标	城区80岁老人保险覆盖率	20	反映城区80岁老人保险覆盖情况	城区80岁老人保险覆盖率≥95%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	≥95%	100%	20	附件5.6.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反映高龄老人满意度	高龄老人满意度≥90%，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	≥90%	95%	20		
年度绩效目标 2: (xx分)										
.....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100	

8. 丧葬费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96万元，执行数为37.96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发放丧葬费抚恤金2人；二是丧葬费抚恤金发放及时率100%；三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时发放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保障其合法权益。

2023年度丧葬费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丧葬费抚恤金	项目编码	42030022212T0000000146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37.96		37.96		100%		20	附件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 及时发放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保障其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0	反映抚恤金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达到1人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1人	2人	20	附件 13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20	反映抚恤金发放完成时限	及时率达到100%,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100%	100%	20	附件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	确保死亡抚恤金的及时、准确和规范的发放	完成值达到100%,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100%	100%	20	附件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家属满意度	20	反映退休人员家属满意度	家属满意度=100%,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1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2: (xx分)										
.....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 酌情扣分, 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 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100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一是积极落实反馈整改制度。及时将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实施业务科室，要求针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整改，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二是积极落实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组织各业务科室开展预算编报布置会，认真做好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做到项目不漏报、不错报。三是积极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接收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一是科学规划，立足全局，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二是优化支出预算结构，推进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度调整预算安排。三是强化部门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及时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落实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考核水平。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无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 以及行下区划和地名管理。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 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

单位的补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十堰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十堰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目标设定明确，预算执行到位，预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理。各业务科室优质高效完成了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实现了当年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绩效自评得分 94.65 分，等级为“优秀”。

(二) 部门整体绩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批复数 2839.39 万元，预算执行数 2137.09，执行率 75.27%。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137.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9.08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 1236.7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22.31 万元，公用经费中“三公经费” 7.85 万元，包含公务用车维护费 7.46 万元，公务接待 0.39 万元；项目支出 778.01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十堰市民政局部门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根据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结合本年度单位运行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了资金使

用成效。但部分项目资金存在年底集中报账的情况，原因是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年底项目完成后才能结算。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①进一步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通过对项目申报、项目资金使用、项目验收等全过程管理，有效解决项目实施中提出的问题，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②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本控制管理还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③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支出审批和使用，严格按项目申报表控制资金支出范围、用途，杜绝变相挤占、挪用。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制度和流程的建设，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继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规范财务核算，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局属各单位财务管理方面的指导，帮助和督促局属各单位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3. 拟公开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在市人民政府网和市民政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简述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重要职能、人员、机构情况和部门支出情况。

十堰市民政局机关的工作职责：

(1) 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贯彻实施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3) 拟定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4) 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贯彻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法规政策，拟定全市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6) 拟定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 拟定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拟定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指导社会捐助、福利彩票发行工作。

(12) 拟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堰市民政局机关人员、机构情况简介：

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科、人事科、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科。

市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38 名。2023 年末在职在编干部职工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工勤 6 人；退休人员 55 人。

市殡葬管理所：公益二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34 名，2023 年末在职在编干部职工 27 人，退休人员 23 人。

市社会福利院（市光荣院）：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23 名，2023 年末在职在编干部职工 20 人，退休人员 15 人。

市救助管理站（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市精神病人福利院）：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19 名，2023 年末在职在编干部职工 18 人，退休人员 20 人。

市殡葬执法稽查队：公益二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7 名，2023 年末在职在编干部职工 10 人，退休人员 7 人。

市慈善办公室：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3 名，2023 年末在职在编干部职工 3 人。

市低保管理中心（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10 名，2023 年末在职在编干部职工 8 人，退休人员 1 人。

市老年公寓：公益二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10 名，2023 年末在职在编干部职工 9 人，退休人员 3 人。

市儿童福利院：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20 名，2023 年末在职在编干部职工 17 人，退休人员 13 人。

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

编制 6 名，2023 年末在职在编干部职工 4 人。

市社会组织发展指导中心：根据十编发【2022】15 号文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成立十堰市社会组织发展指导中心，为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6 名，2023 年末在职在编干部职工 4 人。

十堰市民政局部门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支出情况表

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安排（万元）	年末决算金额（万元）
收入合计：	2839.39	2137.0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4.39	1397.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45	128.72
事业性收费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		611.33
支出合计：	2839.39	2137.09
其中：基本支出	1079.39	1359.08
项目支出	1760	778.01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表

	预算项目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结转结余	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839.39	2137.09		75.2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4.39	1397.04		93.4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45	128.72		9.57%
	其他资金（事业性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		611.33		

2. 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市委市政府下达重点工作

及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1) 党建引领民政事业发展。(2) 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 (3) 全力争取中央、省级资金和项目支持。
- (4) 民生保障坚实牢固。(5) 养老服务成效明显。
- (6) 儿童福利持续提升。(7) 殡葬改革全域推进。
- (8) 基层治理创新发展。(9) 慈善事业稳步推进。
- (10) 区划管理科学有序。(11) 社会事务创新推进。
- (12) 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 (13) 民政领域持续安全稳定。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 1：推动兜底保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有力提升社会救助质效。

目标 2：强化养老服务政策资源支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项目建设，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推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目标 3：大力发展慈善公益事业，完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目标 4：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强化儿童福利服务保障，大力推进婚姻登记标准化建设。

目标 5：完善全市地名公共服务，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持续提升区划地名管理水平。

目标 6：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能力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整体资金情况分析（包括执行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对比表（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上年结转	本年实际预算数				执行数	财政收回	本年结转结余	备注
				年初预算数	追加预算数	追减预算数	小计				
1	十堰市民政局			2839.39			2839.39	2137.09			

（2）偏离原因分析。

2023 年执行数比预算数减少 70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79.69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981.99 万元，原因是政府性基金（福彩公益金）项目支出减少。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概述。

2023 年，十堰民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勇于“创一流、争第一、干唯一”，有力推动各项重点民政工作全面完成、亮点纷呈，十堰民政工作位列全省“第一方阵”。

1.党建引领民政事业发展。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持续加强民政民生工作，连续 10 年将其纳入县市区考核，15 次召开会议研究民政工作，将农村养老照料中心建设等纳入民生实事和乡村建设“六件事”内容，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深入福利院、社区、民政重点项目现场实地调研，有力统筹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市民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

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化“下基层”实践活动，加强能力作风建设，实施基层养老、社区、殡葬、社会工作等“共同缔造”项目，让幸福生活走近基层群众。

2.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全市投资 15.8 亿元，实施了 58 个民政重点项目建设，其中：市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主体工程已封顶；市救助站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室内装修；郟阳区、竹溪县、房县等地综合性失能失智老人托养设施及竹山县殡仪馆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丹江口市养护院、竹溪县殡仪馆项目，正在加快建设。全力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实，办好乡村建设“六件事”，6 个公办福利院、9 个街道（乡镇）养老综合体、113 个农村老人互助照料中心、3239 户居家适老化改造、95 个老年人幸福食堂建成投用。加强“智慧民政”信息系统建设，已开发完成智慧殡葬、智慧社区信息系统，正在加快推进智慧慈善、智慧养老、智慧区划地名、智慧救助等信息系统建设。

3.全力争取中央、省级资金和项目支持。2023 年，十堰争取到位中央、省级民政资金 14.3 亿元，其中：民生保障资金 12 亿元；民政项目资金 2.3 亿元（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国家试点资金 3335 万元，郟西县失能老人综合养护中心项目资金 4800 万元，市殡仪服务中心专项债券资金 7000 万元，基层养老设施、完整社区、公益性公墓、“五社联动”等省级“以奖代补”资金 8000 万元，省政府养老服务政策激励资金 200 万元）。

4.民生保障坚实牢固。调整提高 2023 年社会救助标准，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分别增长 4.7%和 8%；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救助机制，“困难群众信息上报 APP”在乡镇、村使用率达 100%，及时发现救助困难群众；创新开展困难群众“户户走到”和“六访六送”关爱活动，走访留守人员、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众 9.86 万人次，帮助解决困难 8082 个，落实帮扶资金 1005 万元。市、县两级联动设立募资 4300 万元的慈善阳光救助基金，及时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10.4 亿元，兜牢了 20 万名特别困难群众民生底线。

5.养老育幼成效明显。成功争取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城市，到位补助资金 3335 万元，资金量在全国入围的 50 个城市中居第 5 位。经全力争创，近日我市已创建成为国家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城市。同时，省政府对我市给予养老服务成效明显政策激励，给予激励资金 200 万元。市政府办印发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等政策文件，编制完成《中心城区养老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强化养老服务政策支撑。全市建有各类养老机构 171 家，养老床位 2.92 万张；城乡社区分别建有养老服务设施 195 个和 1194 个，覆盖率分别达 100%和 68%。推动设立“十堰慈善·东风离退休职工关爱基金”，由东风公司注入资金 1000 万元，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率先在省内开展 5 项养老服务创新，18 家物业企业推行“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对社区公共场地进行适老化改造，打造社区“养老驿站”；

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试点建设；发挥福彩销售点“前哨”作用，打造便民服务综合体，链接养老、救助等服务资源；将居家适老化改造纳入公积金提取范围。推进了农村特困供养机构体制改革，启动“智慧养老”信息系统建设，政府为中心城区 1.45 万名 80 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正在推动设立长期护理保险，养老服务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创新开展儿童福利“养治教康”“童伴妈妈”关爱项目，竹溪县成功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中央电视台、《半月谈》杂志、国家乡村振兴局简报、省委主题教育简报等，先后推介了十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一老一小”服务、农村养老“六种模式”、幸福食堂建设等经验做法。

6. 殡葬改革全域推进。服务省委赋予的“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局，高质量承办全国殡葬科技与标准培训班。市主城区全面实行“全域火化、全面禁烧”，全市累计治理“三沿五区”散葬坟墓 8.1 万座；累计投资 10.9 亿元，加快建设市、县两级殡葬设施，建成农村公益性公墓 289 个，高标准建成应用“智慧殡葬”信息系统；稳妥推进殡葬服务专项治理，完成问题整改 48 个；创新开展“惠民殡葬服务进社区（村）”活动，持续推进生态、文明、惠民殡葬服务体系建设，有力呵护生态环保、乡风文明。

7. 社会治理依法有序。高质量承办“全国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推进社会组织“建功示范区”三年行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实施社会组织、社区助力大学生就业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村（社区）减负工作，推进 14 个

完整社区“小区党群服务站”省级试点建设。竹溪县、郧西县创建成为“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区”，张湾整区推进“智慧社区”示范区建设。政府办出台加快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市“四大家”领导带头捐款，推动“慈善一日捐”、慈善医疗救助、“幸福家园”村社互助等慈善活动开展，完成市慈善公益中心建设。市政府调整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率先在省内推进乡村道路命名，创新“地名标志+二维码”模式。8个县（市、区）实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建设，成功争取全省流浪乞讨救助区域中心站试点落地十堰，依托福彩销售站点探索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转介服务“双百工程”。

（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均实现了年初的目标。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社会救助服务人次	反映各类社会救助服务人次	≥18 万人次	20 万人次
	数量指标	筹措社会救助资金	反映全市筹措社会救助资金数量	≥9 亿元	9.3 亿元
	数量指标	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反映全市发放社会救助资金数量	≥6 亿元	9.3 亿元
	数量指标	监督各县市印发低保宣传手册	反映各县市印发低保宣传手册数量	≥1.5 万份	1.5 万份
	数量指标	设立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	反映设立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数量	≥120 个	120 个
	数量指标	实现农村低保信息系统与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信息共享	反映实现农村低保信息系统与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信息共享数量	≥2 次	4 次
	质量指标	新申请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率	反映新申请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情况	100%	100%
	质量指标	低保政策落实兑现情况	反映低保政策落实兑现情况	按标施保	按标施保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施保合格率	反映城乡低保施保合格情况	≥90%	90%

质量指标	核对救助对象的准确率	反映核对救助对象的准确情况	≥90%	90%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及时发放	反映低保资金发放情况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反映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场次	≥1场	2场
数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占比达标率	反映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数达标情况	≥50%	63%
数量指标	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反映建设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数量	≥6个	6个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达标率	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与标准	≥90%	90%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者培训人数	反映参加社会工作者培训人数	≥1000人	4267人次
数量指标	志愿者注册人数	反映志愿者注册人数	≥45万人	45万人
数量指标	社工考试通过人数	反映社工考试通过人数	≥300人	553人
质量指标	全市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注册率	全市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注册率	≥25%	31.4%
数量指标	规划公墓数量占比	反映规划公墓数量占比情况	≥50%	50%
数量指标	县级公益性公墓数量	反映新建县级公益性公墓数量	≥4个	4个
数量指标	孤儿养育保障标准同比增长率	反映孤儿养育保障标准同比增长情况	≥7%	11.9%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反映婚姻登记合格情况	100%	100%
质量指标	全市婚姻登记处3A级标准达标率	反映全市婚姻登记处3A级标准达标情况	≥80%	87.5%
数量指标	界线联检条数	反映界线联检数量	≥2条	2条
数量指标	清理、设置和维护不规范地名标志数量	反映清理、设置和维护不规范地名标志数量	≥10处	10处
数量指标	道路命名(更名)条数	反映道路命名(更名)数量	≥5条	10条
质量指标	界线联检工作合格率	反映界线联检工作验收合格情况	100%	100%
时效指标	界线联检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界线联检工作完成时限	100%	100%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数	反映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数量	≥15家	12家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合格率	反映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完成质量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参检率	反映社会组织年检参检情况	≥90%	93%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评估完成及时率	按照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组织评估情况	100%	100%

（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分别从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效益指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均实现了年初的目标。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低保、特困、孤儿三类救助对象参保率	反映协助低保、特困、孤儿三类救助对象参保情况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率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护理员服务能力水平	提升养老护理员服务能力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发展	不断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发展	志愿服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志愿服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深化推进婚俗改革	全面深化推进婚俗改革	深化推进	深化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毗邻乡镇边界无纠纷	反映毗邻乡镇边界纠纷情况	0起	0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能力提升	社会组织管理规范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四）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反映救助对象满意度	≥80%	90%
	满意度指标	供养老人满意度	反映供养老人满意度	≥90%	100%
	满意度指标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满意度	反映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满意度	≥90%	90%
	满意度指标	婚姻登记对象满意度	反映婚姻登记对象满意度	≥9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反映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100%

3. 合规性情况说明

市民政局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使用及审核流程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支付实行国

库集中支付，财务核算规范；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了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挪用等违规事项。

（三）上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考评经验和结果很好地指导本单位以后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与灵活运用。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二、2023 年度解决市民政局综合楼不动产过户税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均已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根据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结合本年度市民政局原综合楼不动产过户税费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了资金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成效。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①进一步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通过对项目申报、项目资金使用、项目验收等全过程管理，有效解决项目实施中提出的问题，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②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本控制管理还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③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支出审批和使用，严格按项目申报表控制资金支出范围、用途，杜绝变相挤占、挪用。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和流程的建设，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规范财务核算，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 拟公开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在市政府网和市民政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二、佐证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市民政局原综合楼位于朝阳中路 31 号，建筑面积 1357.65 平方米，该房屋于 2011 年 5 月公开拍卖，于 2023 年 7 月办理过户手续，需缴纳不动产过户相关税费。

年度绩效目标：缴纳市民政局原综合办公楼办理不动产过户相关税费。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解决市民政局原综合办公楼不动产过户税费项目预算安排与实际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上年结转	年度资金总额				执行数	财政收回	本年结转结余	备注
			年初	追加	减少	小计				
			预算数	预算数	预算数					
1	解决市民政局原综合办公楼不动产过户税费			588.33		588.33	588.33			

(2) 偏离原因分析。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概述。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已实现年初预设绩效目标，资金使用率为 100%，严格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税费	反映缴纳税费金额	缴纳税费达到 588.33 万元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 588.33 万元	588.33 万元
	时效指标	税费缴纳及时率	反映缴纳税费时限	税费缴纳按规定时间完成，记满分；否则不得分	$\geq 90\%$	100%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处置收入	反映资产处置收入金额	资产处置收入达到 4086.77 万元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 4086.77 万元	4086.77 万元
------	--------	--------	------------	---------------------------------------	--------------	------------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税务人员满意度	反映税务人员满意度	税务人员满意度 ≥ 90%，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 90%	100%
-------	-------	---------	-----------	----------------------------------	-------	------

3. 合规性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的规定，特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要求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对重大开支实行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审批，日常报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行财务审核制度，每笔专项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同时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三) 上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绩效考评经验和结果将很好地指导我们以后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与灵活运用。

(四)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